

教育部體育署

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高風險休閒運動推展與制度計畫

服務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姓名職稱：趙昌恕副組長

陳衣帆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7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摘要

隨著新興運動蓬勃發展，我國從事風險性偏高之運動人口漸增，但因該類高風險運動種類，在活動管理上往往難以適用於現行法規等相關規定，故當高風險之新興運動產生後，在運動推展及消費者之消費安全間，該如何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並擬定相關策略，確有其難度及急迫性。

在民國 100 年間，由於國內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人口逐漸增加，且業者間對於場地設施及消費者保障亦有良莠不齊情形，故教育部訂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以建立專業人員之檢定、授證制度，及相關消費者保護機制，並建構適宜之運動環境；另教育部體育署亦委請國立體育大學協助制度之建立及縣市之訪視等相關行政作業，以加強業者輔導及提升專業人員素質。為更健全無動力飛行運動整體環境並了解其他國家在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狀況，並考量我國曾前往中國大陸及日本考察，爰規劃本次香港考察，以利後續在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另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02236 號函，為鼓勵、推展槍口動能 2 焦耳以下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之運動休閒活動，請教育部訂定 2 焦耳以下之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運動休閒」部分之管理辦法。考量香港氣槍實用射擊運動發展近 15 年，引用實彈實用射擊運動規則，以氣動手槍代替實彈手槍，在技術、設備、規則和射手水平等發展，均達成熟階段。有鑒於此，本次考察亦拜會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實用射擊總會，期借鏡香港作為後續我國規劃制定相關機制之參考。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心得與建議.....	13
肆、附錄(參考資料).....	15

壹、 目的

我國愛好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之民眾及來臺參加無動力飛行傘活動之國外旅客日益增加。各地飛行場管理者亦同時為民間團體之理事長、秘書長、主委或理監事，除辦理人才培育(核發飛行員、載飛員等證照)及國內外賽事之外，另於飛行場地從事營利性載客飛行體驗，而產生消費者因體驗該活動死亡或重傷等意外事故，該項飛行運動潛伏之危險逐漸浮現。

有鑒於降低飛行意外事故發生及提升運動安全之管理，教育部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訂定（107 年 7 月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係以建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及管理制度，提供業者或消費者選聘人力參考，以維護消費參與者運動安全及權益。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發布「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將飛行運動業者納入輔導，並針對場地、設施及設備與應注意事項（含保險與安全措施等）訂有相關規範。為更健全無動力飛行運動環境，持續蒐集國外相關資料，以利無動力飛行運動後續推動推動之參考，實有必要。

另考量香港發展氣槍實用射擊運動近十五年，現已逐漸廣泛為學校和社區中心應用於提高學生自我控制能力訓練，作為培養年青人自律性及建立正面價值觀及加強面對逆境的能力。不論在技術、設備、規則和射手水平等已達成熟階段，為其他國家和地區，推廣氣槍實用射擊運動的重要參考。

本次藉由考察香港無動力飛行運動及空氣射擊運動之運作情形，以利我國未來輔導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團體及建立 2 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運動休閒之管理機制。

貳、 考察過程

本次考察主要係拜訪香港滑翔傘協會、香港滑翔傘聯會、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實用射擊總會，瞭解各協會推動無動力飛行、氣槍運動制度與現況，實地至香港馬鞍山飛行場、香港氣槍實用射擊比賽（訓練）場域、模型公司參訪。

一、考察人員

(一)教育部體育署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1	趙昌恕	本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
2	陳衣帆	本署全民運動組助理研究員

(二)專家學者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1	范姜昕辰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2	林芃萱	國立體育大學專案助理

二、考察行程

日期	行程規劃	內容	接受拜會人員名單
Day 1 10/13 (六)	啟程	桃園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	
Day 2 10/14 (日)	拜訪「香港滑翔傘協會」及「香港滑翔傘聯會」。	了解香港滑翔傘協會、香港滑翔傘聯會之組織架構、辦理業務及推動無動力飛行運動計畫、配合政府政策之作為。	香港滑翔傘協會： 副主席陳家耀先生 公共關係主任任智偉先生 安全主任趙浩南先生 香港滑翔傘聯會： 聯會內務陳景曦先生
Day 3	參觀馬鞍山飛行場	了解飛行場地管理情形。	香港滑翔傘協會： 公共關係主任任智偉先生 安全主任趙浩南先生

日期	行程規劃	內容	接受拜會人員名單
10/15 (一)			香港滑翔傘聯會： 聯會內務陳景曦先生
Day 4 10/16 (二)	1、拜訪「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實用射擊總會」。 2、參觀「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比賽及訓練場域。 3、參觀模型遊戲公司。	1、了解各射擊總會之組織架構、辦理業務項目、。 2、了解總會如何訓練並推派代表香港參加世界性的活動與比賽，與政府間的合作關係。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 副會長吳國偉先生 秘書盧釗俊先生 香港實用射擊會： 會長顏文麗小姐
Day 5 10/17 (三)	返程	香港國際機場→桃園國際機場	

三、考察紀要

(一)拜會香港滑翔傘協會及香港滑翔傘聯會

香港滑翔傘運動（即我國所稱無動力飛行傘運動），係由一群在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約於西元 1990 年引入香港，且同成立香港滑翔傘協會（簡稱 HKPA），同時為香港政府核定之香港奧會所認可協會。HKPA 為負責監督香港滑翔傘活動的組織，獲香港警方及民航處准予在特定地點進行滑翔運動，並監管所有滑翔活動的進行。

HKPA 依照香港政府規定，聲明任何人若想於香港境內進行滑翔傘活動，須具 HKPA 飛行員證照或 HKPA 認可的國外飛行員證照；香港居民若是經常進行滑翔飛行活動，則須加入 HKPA 成為會員。而國外旅客若在香港進行滑翔傘飛行前，則需先聯絡 HKPA，依法規定過境的飛行員必須購買香港有效的第三人責任保險。

而香港滑翔傘聯會（簡稱 HKPF）依「社團條例」第 151 章規定，成立於 2015 年 12 月，相當於我國非具國際窗口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其目標是推廣香港滑翔傘運動，讓更多人認識及參與該項運動。HKPF 會員由具合格飛行傘證照之教練及資

深運動員所組成。HKPF 會不定期舉辦活動、比賽、工作坊、教學及聯誼，其中課程包括急救、對講機應用、主要飛行場地介紹和影片剪接等，工作坊則教授副傘使用及保養，而聯誼活動有週年晚會及聯會旅行等。另設立網頁平台分享飛行樂趣及經驗，提升傘友的飛行知識及安全觀念。另訂立滑翔傘教育模式，協助轉介並提供安全、正統及高水平之滑翔傘學習及雙人飛行體驗，並進行推廣地區性及國際性滑翔傘比賽及協助支援滑翔傘運動員代表香港參賽。

因為香港政府以場域劃分業務，舉凡在空中的事物，均屬民航處管理。因此，滑翔傘活動(包括起飛降落的場地、設施、傘具及飛行高度)係屬民航處所轄業務。而香港民航處於西元 2018 年 10 月 2 日就滑翔傘活動安全制定相關指引(詳見附錄一香港民航處滑翔傘活動安全指引)，內容涵蓋了單人飛行、雙人載飛及教學規定。

香港政府並無挹注香港滑翔傘協會及香港滑翔傘聯會經費，該協會及聯會經費來源係由會員所繳納費用。所有協會及聯會的有效會員，皆需繳納會費(含保險)，協會一年約港幣 800 元(即新臺幣 3,200 元)，聯會一年約港幣 300 元(即新臺幣 1,200 元)。據協會及聯會訪談代表表示，在香港滑翔傘有效會員約 430 人(協會 300 人，聯會 130 人)，多屬單人傘玩家。因香港現行法令規定，協會及聯會無法提供飛行傘載客之體驗活動。且根據「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A 章)明訂，除按照民航處批核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提供滑翔傘用作出租或付費的服務。



拜訪香港滑翔傘協會及滑翔傘聯會

(二)參觀馬鞍山飛行場

實地探訪馬鞍山飛行場，民眾須自備交通工具前往，停車場旁為一公有露營區，須從停車場走登山步道至昂平營地（在無攜帶滑翔傘狀態下，步行約 40 分鐘），才進入到起飛場。另受地理環境氣候影響，因路程較長，偶有在山下天氣狀況良好，抵達飛行場卻開始飄雨無法飛行。致香港在法規無禁止雙人載飛商業行為前，載飛費用約港幣 1,800 元（約新臺幣 7,200 元），相較臺灣（1,600 至 3,200 元）昂貴許多。昂平營地亦是公有地，因地形狀似山頂平原，有民眾在健行、野餐、玩遙控汽車...等休閒活動。在同一地方同時從事不同活動，香港政府是不會禁止或取締。參觀當日即看到空中同時有滑翔傘及搖控飛機在飛行，惟起飛地點分隔兩處，兩者在空域中會互相禮讓。現場也發先滑翔傘在原地起、降落時，地面場控者會提醒在地面活動之民眾暫時離開至遠處。

據協會及聯會訪談代表表示，香港有 8 個合法指定場地，因公有地均隸屬行政機關管理。8 個場地分別為：浪茄灣、北潭坳、八仙嶺、馬鞍山、西灣、石澳、九龍坑山及大嶼山南。全年幾乎都可以在任何風向進行飛行運動。茲就場地介紹如下：

- 1、西貢浪茄灣：此起飛場地地勢平坦、海風穩定，風向是東風或東北風，而在東北偏北及東南風亦可勉強起飛。起飛場高 137 米，山坡種滿倭灌木叢，是最適合作起降訓練的場地。若要前往此起飛場需要領禁區進出同意書，交通較不方便。
- 2、北潭坳：起飛場高 420 米，位於西貢郊野公園範圍內，是香港最好飛行亦可能是唯一的北風或東北風場地，不時有熱氣流，但上山道路較難行走。起飛場後方有足夠場地可作安全的原地降落。
- 3、八仙嶺：風向為南風，具有熱氣流盤旋，其飛行高度最高可以到 1100 米以上。
- 4、馬鞍山：起飛場高 400 米，迎東風。為香港玩 top land（山頂降落）最佳的地方。交通方式為步行 30~40 分鐘。
- 5、西灣：前往西灣場地一定要計程車再加上步行才能到達，為禁區範圍需要申請才能進入飛行。風向為東風，由下車地點到山上大約要步行 20~30 分鐘左右。可飛行高度大約 200 米左右。

- 6、石澳：石澳是香港最熱門的飛行場地，步行約 20~40 分鐘即可到達。起飛場高 280 米，風向為東風至東北風，面海起飛，飛行範圍非常大，而此地點之降落場，飛行員需具有良好的定點降落技術才能安全降落。所以初級飛行員皆不能在此一場地從事飛行運動。
- 7、九龍坑山：為香港唯一可駕車直達而不需步行的飛行場地，起飛場高 440 米，吹南或東南風，是香港玩熱氣流飛行最好的場地。若成功藉由熱氣流，可盤旋上升到 700 米~1100 米以上，是香港飛行高度最高的地方。
- 8、大嶼山：分為東西二個場地，東面是大東山，西面則是鳳凰山。步行 15~20 分鐘即可到達東面的起飛場，比西面場地更易到達。此場地附近有直升機場，飛行員起飛前需要打電話通報。且此場地限制：(1)高度 610m，2000 呎。(2)不可橫過東西場地之間的山谷。(3)此場地在 6~8 月盛夏是飛行的理想季節。(4)避免在沙灘及人多位置降落。大嶼山以南風最適合飛行。



前往馬鞍山飛行場指標



前往馬鞍山飛行場山路



馬鞍山起飛場個人飛行傘玩家準備起飛情形



馬鞍山起飛場個人玩家飛行傘準備起飛情形



馬鞍山起飛場風筒掛置竹桿



個人飛行傘玩家自我裝備檢查中



個人玩家飛行傘降落



飛行傘與搖控飛機共處情形



馬鞍山起飛場合影



馬鞍山起飛場

(三)拜會香港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

經由臺灣實用射擊協會理事長陳信宏引薦，拜訪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實用射擊總會。



拜訪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



香港實用射擊總會、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合影



氣槍實用射擊初級班課程招生看板



香港氣槍協會標示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獎盃獎牌展示

國際實用射擊聯盟(IPSC) ，自 1976 年成立至今，在全球約有 105 個會員國家，香港實用射擊總會(HKPSA)，於 1990 年成立，是國際實用射擊聯盟 (IPSC) 在香港區唯一認可執行單位。旨在推廣和促進在完全安全和合法的環境下，進行實彈真槍或氣槍實用射擊運動目的為提升香港實用射擊運動的水平和維持有效的監管、支持及監察香港實用射擊運動的發展、培育有潛能的射手參加國際性賽事，成為世界級的頂尖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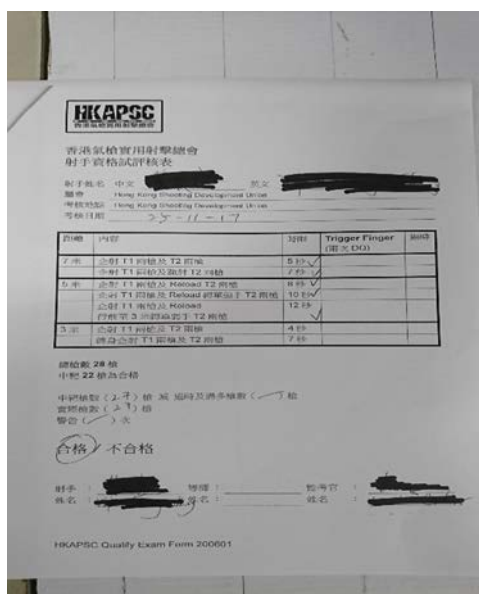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成立於 2004 年，目的是聯繫香港各氣槍 IPSC 槍會、制定統一的運動規則，透過槍會間的友誼賽加強交流，提升整體射擊水平和風氣，使會員在友善融洽的環境下互相交流，將氣槍 IPSC 運動推廣到更高的層次。於 2008 年，氣槍 IPSC 正式獲 IPSC 總會確認並將其納入實彈 IPSC 的體系中，命名為「Action Air」。持續加強使用氣槍的紀律和安全意識，並且推廣讓手槍及長槍皆可參與 IPSC 競賽活動。

實彈射擊活動受香港政府嚴格規定及管制，依據香港法例第 238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授權警務處處長向合適人士簽發槍械或彈藥的管理擁有權之牌照，讓民眾能合法管有槍械或彈藥。條例中明定任何可發射子彈或投射物，且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的氣槍(包括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均屬槍械。任何人除非持有牌照，否則不得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若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可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14 年。任何人除非持有經營人牌照，否則不得經營(包括製造、儲存、出售或修理)槍械或彈藥。若有違反，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0 年。而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明定，任何人無合法解釋而疏忽地發射氣槍，而對何人構成危險或困擾，可處罰款港幣 500 元(即新臺幣 2,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若氣槍傷及他人，更有可能觸犯普通襲擊或傷人等罪行。香港警方呼籲市民應盡量避免改裝氣槍，以免不慎導致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而觸犯法例。而各販賣氣槍的商店，亦應確保其出售之氣槍符合法例要求，並且拒絕為客人非法改裝氣槍。

香港政府並無挹注香港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經費，該總會所有活動經費均由向會員收費支付。目前大約有 1,000 名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會員，而加入香港實用射擊總會的人數則有 400 人。財政及場地是現時發展氣槍運動遭遇到最大的問題，因香港場地租金較貴。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場地租金為一個月港幣 6 萬元(即新臺幣 24 萬元)，需要多個協會共同承租分攤租金，且由會員收費中達到收支平衡。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隸屬在香港實用射擊總會，據香港實用射擊總會顏會長表示，由於槍械的管理程序複雜，入會門檻很高，需要經過推薦且加上嚴格的審查機制，非一般民眾皆可參加，而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入會條件門檻低，也是協會目前推廣的重點。香港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舉辦第一屆 IPSC 氣槍世界錦標賽，首次有官方代表出席開幕典禮，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旅遊事務署等部門，顯示香港政府強力支持且關注該項運動。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目前致力推動青少年參與氣槍活動，使他們認識氣槍射擊，並且強調安全射擊及自我控制能力。另香港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每月皆會舉辦初級訓練班，每月平均有 30~50 人參加，訓練班授課的導師皆具備多年教授氣槍及實用射擊運動之經驗。有興趣參與之民眾完成初級訓練班時，仍需參與安全射擊考試，成績合格後才可成為會員。也開設中級與高級射擊訓練課程，供運動員與教練員進修之用。



HKAPSC
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
射擊資格試評核表

射手姓名：中文 [REDACTED] 英文 [REDACTED]
 總會：Hong Kong Shooting Championships Limited
 考試地點：Hong Kong Shooting Championships Ltd. ()
 考試日期：2017-1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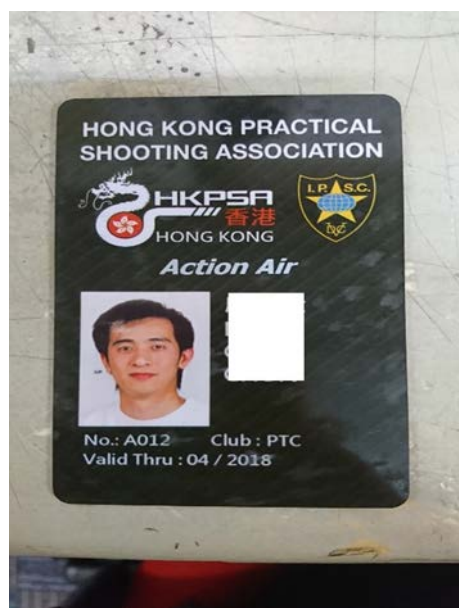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分數	Trigger Finger (中文 DKG)	備註
1.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T2 距離	5/5	✓	
2.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T2 距離	7/8	✓	
3.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Moutard T2 距離	8/8	✓	
4.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Moutard 距離的 T2 距離	10/10	✓	
5.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Moutard	12/12	✓	
6.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T2 距離	4/4	✓	
7. 總分	全射 T1 距離及 T2 距離	7/8	✓	

總成績 28 分
 中靶 22 個為合格
 中靶類型 (2, 3) 種 滅 短時及過多擊數 () 種
 當然射擊 (2, 3) 種
 擊發 () 次
 合格 不合格

射手： [REDACTED] 導師：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HKAPSC Quality Exam Form 200601

香港氣槍射擊總會射手資格試評核表



香港實用射擊總會會員證

(四) 參觀「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比賽及訓練場域及模型公司

氣槍實用射擊練習場地管理方式非常嚴謹，如果不是會員，是無法臨時在練習場地從事氣槍實用射擊運動。在氣槍實用射擊訓練場地，顏會長表示每一個比賽或是練習場地的佈置都要經過國際氣槍實用射擊協會的審核才能定案。另實用射擊以及氣槍實用射擊定位成自我挑戰的運動，並不會有增加暴力事件發生。

射擊場地的設施及設備，皆由氣槍教練自行設計佈置，並且不定期的更新其射擊情境。且香港的氣槍射擊場地大部份皆位處於市區，交通相對便利。總會及所屬協會每年共同舉辦 9 場 Level2（香港區）比賽和 1 場 Level3（亞洲區）比賽，由主辦單位安排專業的靶場官員，負責安全及執行賽例上的要求。



香港實用射擊總會會長介紹射擊場地



氣槍競賽射擊場地



依照不同情境佈置射擊場地



不定期更換射擊場地之擺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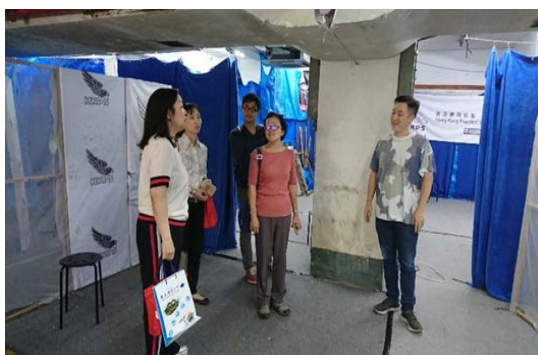


氣槍實用射擊練習場地



氣槍射擊鐵靶

參觀模型公司主要以販賣氣槍實用射擊用品及 HKPS 實用射擊公司，同樣是由熱愛實用射擊運動之人士創建，室內具有專業的氣槍射擊場地。



HKPS 實用射擊公司



HKPS 實用射擊公司之氣槍練習場地



現代模型公司氣槍商店



氣槍商品展示

參、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香港政府對於無動力飛行運動基本上係採消極管理方式，但此次我們與香港滑翔傘協會、香港滑翔傘聯會相關人士交換意見時，部分人士表示因香港政府僅訂定活動安全指引，部分規定未臻明確，致部分規定未能落實，或有違規者無法可管等情形，故期望香港政府能制定更明確之活動規定，以利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者有所遵循，且對於違規者可達一定制止作用。反觀我國因應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管理，訂有「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施行以來法規或有不周延之處，但期望本署在透過持續輔導、查核等作為，加強與業界溝通協調，能提升無動力飛行運動之整體環境。
- (二)香港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域範圍係由香港政府規定，因其未限定僅供無動力飛行運動者使用，故我們在馬鞍山起飛場看到除了無動力飛行運動外，還有健行、野餐、遙控無人機等活動。另外，因香港地形地貌，致無便捷交通工具可順利抵達起飛場。而臺灣無動力飛行運動之場地相關條件均較香港為佳，若能加強場地設施及安全維護，除有助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發展，且因臺灣景觀多元，觀光資源豐富，亦可吸引國外喜愛飛行運動者到臺灣從事該項運動並旅遊，成為新興運動觀光遊程。
- (三)在拜會香港氣槍實用射擊總會及香港實用射擊總會後發現，該項氣槍射擊運動有明確規則，依該規程從事活動時則相當安全，且活動除體力、技術外，亦有助敏捷性及判斷力，故活動者廣布各年齡層，且不分男女老幼，應是一項安全、性質活潑有趣之活動。
- (四)香港氣槍實用射擊訓練場地可設置於室內大樓，活動者可下班或放學後就近前往練習，由於無天候之限制，且交通亦相對便利，非常有利於活動之推廣，或許這也是氣槍實用射擊活動在香港蓬勃發展之重要因素。

二、建議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管理

在香港因係以場域劃分業務，故無動力飛行運動與動力飛行運動均屬香港民航處所管轄，而我國係以動力及無動力性質劃分業務，故無動力飛行運動係由本署所轄，但因飛行起降場地及空域均非本署權責，致產生民眾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場

域合法性問題。由於「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已有授權各縣市政府可依該辦法訂定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目前 7 個有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縣市，新北市、嘉義縣政府已訂有補充規定，屏東縣政府則有訂定自治條例，建議其他 4 個尚未訂定之縣市政府亦可參採前開縣市之作法，因地制宜訂定相關法規或規定，以做好無動力飛行運動之管理。

(二)氣槍射擊運動之管理

我國射擊運動係依「槍砲刀械彈藥管制條例」授權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俾針對運動槍枝、彈藥進行管理。但因 2 焦耳以下之玩具用槍，可於市面上購置，且其使用之彈丸為塑膠彈丸，故 2 焦耳以下之玩具用槍其活動風險實相當低，是否適合視同高風險運動尚有疑義；另本次考察香港氣槍射擊運動發現，從事該項活動實是相當安全。由於本署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3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70002236 號函，研議訂定 2 焦耳以下低動能遊戲用槍「運動休閒」部分之管理辦法，但因該管理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 20 條高風險體育活動之許可、管理等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辦理，故建議若經檢討 2 焦耳以下玩具用槍之活動非屬高風險運動時，或許改訂定活動注意事項等方式先行管理，亦屬可行之方式。

(三)落實保險制度

香港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者，透過參加香港滑翔傘協會及聯會，獲得相關保險之保障，惟我國依本署委託國立體育大學 107 年 8 至 10 月前往 7 個縣市訪視 13 個無動力飛行運動場地，僅有 2 家業者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輔導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其餘業者則是以其他險種代替，究其原因主要是業者對責任保險認識不足，建議後續除應藉由訪視輔導作業，加強向業者說明相關法規及積極輔導，並透過研習或座談等機會，邀請保險公會、保險公司與業者進一步溝通，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伍、附錄-香港民航處滑翔傘活動安全指引

引言

- 滑翔傘可以是一項有趣的運動和消閒活動，但一如其他戶外活動，操作滑翔傘亦有一定風險。不安全操作滑翔傘可對自身和他人帶來嚴重傷亡的風險。因此，不論是初學者或具經驗的滑翔傘愛好者，均須充分了解風險和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確保滑翔傘飛行活動安全地進行。
- 根據《1995年飛航（香港）令》（香港法例第448C章）第48條，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操作航空器（包括滑翔傘）而危害他人或財產的安全。滑翔傘飛行活動者須遵守上述規定，並時刻以安全方式操作滑翔傘。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可被檢控。
-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448A章）訂明，除根據和按照民航處處長批給的許可證的條件，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換言之，任何人士在未獲民航處處長批出許可證的情況下，以滑翔傘提供任何航空服務作出租或受酬，即屬違法。

以下是關於滑翔傘活動的一般安全指引：

1. 操作條件

- 只可以在白天及具備目視氣象條件的情況下進行滑翔傘飛行活動。滑翔傘飛行活動者須遠離雲層，並確保能時刻清楚看到地面。

2. 滑翔傘場地及操作高度

- 香港管制區和非管制空域報告區的空域有限，供所有本地空域使用者（如直升機和小型飛機）共同使用。

民航處注意到滑翔傘飛行活動通常於白天在下列八個管制區和非管制空域報告區的空域進行。為讓其他本地空域使用者清楚知悉有關空域可能有滑翔傘飛行活動，這些場地的邊界和操作高度已載於香港航行資料匯編 (Hong Kong 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Publication) 中的 ENR 5.5 章節 (https://www.ais.gov.hk/HKAIP/AIP/ENR/HK_ENR5.5.pdf)。

- (一) 浪茄灣
- (二) 北潭凹
- (三) 八仙
- (四) 馬鞍山
- (五) 西灣
- (六) 石澳
- (七) 南大嶼山以東
- (八) 南大嶼山以西

為保障安全，滑翔傘飛行活動者應確保滑翔傘活動在上述空域的範圍內進行。

- 滑翔傘飛行活動者亦須避免於任何公眾泳灘上空進行滑翔傘飛行活動或降落在任何公眾泳灘，亦不應在未經土地擁有人許可的情況下，降落在私人物業上。

3. 在飛行前，滑翔傘飛行活動者應：

- 確保具備合適資格和能力，及身體狀況適合的情況下進行滑翔傘飛行活動。
- 確保已為活動購買足夠保障的保險，尤其是第三者保險。
- 充分掌握和熟習滑翔傘場地的特性，包括載於香港航行資料匯編的場地邊界、適合作為起飛和降落的場地及其潛在危險。
- 進行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場地狀況，並清楚明白活動涉及的風險。
- 查看場地的天氣狀況，以確保適合進行滑翔傘飛行活動，並確認沒有相關的天氣警告或惡劣天氣預報。
- 確保滑翔傘、座袋和安全設備狀況良好、傘繩沒有斷裂或磨損，及確保滑翔傘的操作符合設備的重量限制。
- 在傘翼充氣前對設備進行檢查，包括但不限於：
 - - 繫緊座袋腿帶
 - - 以正確方向連接傘翼
 - - 裝妥加速裝置
 - - 確保操縱繩沒有互相打結
 - - 確保後備傘穩固（如適用）

4. 在飛行期間，滑翔傘飛行活動者應：

- 時刻留意周圍的情況，並依照適用於滑翔傘活動的規則及國際認可的操作守則，避免與其他滑翔傘／飛機發生碰撞。
- 考慮當前的天氣狀況、滑翔傘飛行活動者的技術水平及滑翔傘的操作性能，時刻與其他滑翔傘／飛機保持足夠距離。
- 與地面上的人和物件保持安全距離，以確保滑翔傘活動不會危及他人和財產。
- 按自己的能力飛行，注意滑翔傘裝備的限制。
- 注意天氣突變，如遇上惡劣天氣，應立即降落。

5. 雙人滑翔傘飛行

- 雙人滑翔傘飛行涉及額外的操作考慮，亦會構成額外安全風險。滑翔傘飛行活動者除了須採取與雙人滑翔傘飛行活動相應的額外安全措施外（例如因應操作和第三者（包括乘客）安全進行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具備雙人滑翔傘飛行所需的資格和能力等），滑翔傘飛行活動者須確保乘客有足夠保障的保險，並確認乘客充分了解活動中涉及的風險。
- 若有關雙人滑翔傘飛行活動有可能涉及出租或受酬，請參閱第六段的法律要求。

6. 滑翔傘用作出租或受酬（包括指導飛行）

-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香港法例第 448A 章）訂明，除根據和按照民航處處長批給的許可證的條件，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飛機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務。換言之，任何人士在未獲民航處處長批出許可證的情況下，以滑翔傘提供任何航空服務作出租或受酬，即屬違法。

7. 注意：

- 遵照飛行守則
- 保障飛行安全

伍、附錄-香港槍械及彈藥條例

本條例旨在廢除和代替《槍械及彈藥條例》*。

[1981年9月1日]

1981年第283號法律公告

編輯附註：

* “《槍械及彈藥條例》”乃“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之譯名。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火器及彈藥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手槍型氣槍” (air pistol) 包括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壓縮氣體為推動劑的手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火器” (firearm) 指任何種類致命的身管武器，該類武器可發射射彈、子彈或投射物；

[比照 1968 c. 27 s. 57(1) U.K.]

“仿製火器” (imitation firearm) 指以下任何東西——

(a) 外形像火器，但並非本條內該詞的定義所指的；

(b) 外形像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但並非本條“槍械”定義(b)段所指的；

(c) 外形像榴彈，但並非本條“彈藥”定義所指的；

“委任” (appoint) 包括僱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長槍型氣槍” (air rifle) 包括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壓縮氣體為推動劑的長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保安護衛員” (security guard) 指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獲發給或獲續期的許可證的持證人，該許可證是有效於護衛任何財產或防止或偵測任何罪行的發生，或兩者皆然；

(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代替)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根據第 58 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格式，包括根據該條決定的詳情；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

(a) 就法團而言，指身為該法團的董事局成員的人；

(b) 就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言，指身為該組織的管理當局或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並擔任會長、主席、副主席、秘書或相類性質職位的人；或

(c) 指在任何法團或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擔任職位，並負完全或主要責任管理該法團或組織的任何其他人；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持牌人” (licensee)指獲批給牌照的人；

“氣槍” (air gun)包括使用一種或多於一種壓縮氣體為推動劑的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射擊場” (shooting range)指根據第 46B 條獲認可為射擊場的地方或處所；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射擊場主任” (range officer)指根據第 46C 條獲認可為射擊場主任的人；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射擊會” (shooting club)指法團或由人組成的不屬法團的組織，而其宗旨是其會員可使用槍械及彈藥作康樂活動、體育活動或比賽之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處長” (Commissioner)指警務處處長，而就處長在本條例下的任何特定權力、職能或職責而言，亦指依據第 50 條有權限行使或執行該權力、職能或職責的人；

“牌照” (licence)指——

(a) 經營人牌照；

(b) 管有權牌照；

“經營” (deal in)指——

(a) 製造、儲存、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進口、出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修理、測試、試驗或提出作出以上任何活動；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

(b) 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儲存、出售、出租、供應、運送、修理、測試或試驗而管有；

“經營人” (dealer)指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槍械或彈藥的人，但不包括任何第 3 條所提述的人；

“經營人牌照” (dealer’s licence)除第(4C)款另有規定外，指根據第 27(3)或 30(1)(b)條批給的牌照；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

“認可代理人” (approved agent)指根據第 12A(2)條獲認可為代理人的人；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管有權牌照” (licence for possession)除第(4C)款另有規定外，指根據第 27(2)或 30(1)(a)或(b)條批給的牌照；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

“槍械” (arms)指——

- (a)任何火器；
- (b)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的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
- (c)經設計或改裝以藉在有或沒有直接接觸人體的情況下施加的電擊以使人昏暈或不能動彈的任何便攜式器件；
- (d)任何槍、手槍或其他推動器或投彈器，可從其中發射或藉以發射容載氣體或化學品的投射彈者；
- (e)發射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任何武器(包括容載任何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煙霧劑，而該等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在一般行業或家居使用時並非煙霧劑形式的)；
- (f)無論以何種動力驅動的任何魚叉或魚槍；
- (g)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 52 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h)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

但不包括——

- (i)任何“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而該工具是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訂的有關該工具的規例中經界定者；
- (ii)任何彈弓、彈叉、弓或其他類似武器，除非此等物件已憑藉(g)段所提述的規例得以包括在內，則屬例外；

“槍械庫” (armoury) 指根據第 46A 條獲認可的圍封範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彈藥” (ammunition)指——

- (a)供“槍械”定義(a)、(b)、(c)、(d)及(g)段範圍內的槍械使用的彈藥；
- (b)容載或經設計或改裝以容載任何“槍械”定義(e)段範圍內的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彈藥；
- (c)榴彈、炸彈或其他相類的投射物(不論是否可與槍械配合使用)，以及此等物體的信管、雷管及引爆管；
- (d)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訂有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所界定的“槍彈”；
- (e)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 52 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彈藥的任何東西；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ea)射彈、子彈或投射物，或構成(a)、(b)、(c)、(d)或(e)段所指的彈藥的某件物品的並非屬射彈、子彈或投射物的部分；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 (f)任何炮彈殼或槍彈殼，但不包括——
 - (i)只能作滅火用的手榴彈；
 - (ii)只用作私人、住戶或辦公室裝飾用品的射彈、子彈或投射物、已使用的或空的炮彈殼或槍彈殼，或只作此用的構成(a)、(b)、(c)、(d)或(e)段所指的彈藥的某件物品的並非屬射彈、子彈或投射物的部分；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代替)

除非此等物件已憑藉(e)段所提述的規例得以包括在內，則屬例外；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修訂)

“擁有”(own)包括租用或租賃；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獲授權槍械導師”(authorized arms instructor)指根據第 12(2)條獲授權為槍械導師的人。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2)就第 13、15 及 24 條而言——

- (a)如槍械或彈藥或第 24 條所述的任何文件、鑰匙或其他東西為某人所實際管有或控制，或由他人任其控制或指示下而持有，或由他人為其或代其而持有，則該人即管有該槍械或彈藥或該文件、鑰匙或其他東西；
- (b)如某人做出任何事情，使其不再如(a)段所指般管有槍械或彈藥或管有第 24 條所述的任何文件、鑰匙或其他東西，該人即放棄管有該槍械或彈藥。

(3)凡本屬於第(1)款“彈藥”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以下事實而不在該定義範圍內——

- (a)該物品曾被用過；或
- (b)當其時該物品並無容載任何炸藥、氣體或化學品。

(4)凡本屬於第(1)款“槍械”或“彈藥”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欠妥善或失修而不在該定義範圍內。

[比照 1958 s. 2 New Zealand Arms Act]

(4A)本屬於——

(a)第(1)款“槍械”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經修改及改裝至下述狀態——

(i)可以鳴響但不能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投射物或其他彈藥；或

(ii)將其操作性能恢復並非切實可行，而致其不在該定義範圍內；

(b)第(1)款“彈藥”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經修改及改裝至將其操作性能恢復並非切實可行的狀態，而致其不在該定義範圍內。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4B)如處長已附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本條例提述任何條款及條件之處須詮釋為包括該等額外的條款及條件。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4C)就第 11、12、12A 及 32 條而言，牌照不包括根據第 30 條批給的牌照。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 條增補)

(5)在本條例中使用“槍械”一詞，並不排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的實施，故此凡文意需要，該詞亦得作單數解釋。

第 II 部

適用範圍

3.

代政府等管有*

對於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

(a)代中央人民政府而管有或經營，包括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或人員管有，而他們是以該身分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或

(由 2012 年第 2 號第 3 條代替)

(b)代香港政府而管有或經營，包括由以下各組織的人員或成員以其所屬組織人員或成員的身分而管有槍械或彈藥——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i)*(由 1997 年第 20 號第 25 條廢除)*

(ii)政府飛行服務隊；

(由 1992 年第 54 號第 19 條修訂)

(iii)香港警務處；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iv)香港輔助警察隊；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v)海關；

- (vi)懲教署； (由 1982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vii)廉政公署；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3 條修訂)
- (viii)漁農自然護理署。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2 年第 23 號第 125 條修訂)

編輯附註：* (由 2012 年第 2 號第 3 條修訂)

4.

獲豁免的人的管有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1)如任何人根據及按照行政長官根據第(2)款所批給的豁免，或根據及按照處長根據第(3)款所批給的豁免，而管有槍械或彈藥，則第 13 條對於該人的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2)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概括地或按其所指明的有限程度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受第 13 條的禁止規限，亦可在任何時間藉憲報公告更改或撤銷該項豁免。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3)處長可以書面——

- (a)就管有指明的槍械和管有任何供該等槍械使用的指明數量彈藥，或就管有指明的彈藥，或就管有指明的槍械及彈藥，豁免任何人受第 13 條的禁止規限；
- (b)按其認為適當的不定期限或指明期限，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批給該等豁免；
- (c)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更改或撤銷該項豁免；及
- (d)免除就根據本款批給的豁免訂明的任何費用。

5.

為保護船隻上生命或財產而管有

(1)對於由船隻擁有人或掌管船隻的人在以下情況管有槍械或彈藥，或由其所授權的人作如此管有，則第 13 條並不適用——

- (a)該等槍械或彈藥是攜帶於船隻上的，而該船隻並非指明船隻；及
- (b)該等槍械或彈藥是為保護生命或財產而合理地需要攜帶於船隻上的設備的一部分；
及
- (c)該等槍械或彈藥在該船隻停留香港期間均一直留在船隻上。

(2)在第(1)款中——

“船隻” (vessel)指——

(a)任何船舶、中國式帆船、船艇、藉動力獲得支承的航行器、水上飛機或其他各類用於航行的船隻；

(b)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以用於航行而在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及

“指明船隻”(specified vessel)指——

(a)經常用作貿易或經常用作航行於內河航限(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所界定者)的任何船隻；

(由 2014 年第 150 號法律公告修訂)

(b)用作海上捕魚的船隻；

(c)用作遊樂的船隻；

(d)純粹用於香港水域內航行，並且不論是否自行推動的其他各類船隻；

(e)並非用於航行或並非建造或改裝以用於航行而在香港水域的任何其他各類船隻；

(f)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宣布為指明船隻的任何其他船隻或各類船隻，不論該船隻是領有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發給的註冊證明書或臨時註冊證明書，或是領有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給而效力與任何上述證明書相類似或相同的任何文件。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6.

對飛機上攜帶的槍械或彈藥的管有

對於由飛機擁有人或掌管飛機的人在以下情況管有、儲存、進口、出口或運送槍械或彈藥，或由其所授權的人如此管有、儲存、進口、出口或運送槍械或彈藥，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4 條修訂)

(a)該等槍械或彈藥是為保護生命或財產而合理地需要攜帶於該飛機上的設備的一部分，或代飛機上某乘客而攜帶；及

(b)該等槍械或彈藥於飛機在停留香港期間交由一名海關成員保管；及

(c)該等槍械或彈藥只在下列必需如此管有的任何時間內才由上述的擁有人或其他人管有——

(i)在交付該等槍械或彈藥予海關成員之前或向其領回槍械或彈藥之後；或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4 條修訂)

(ii)由於飛機在香港只作短暫停留，以致遵從(b)段不是切實可行的。

7.

對於在外國船舶或飛機上的管有

(1)任何人因為獲得對任何外國軍艦或軍用飛機有管轄權的有關當局的授權而管有槍械或彈藥，而該等槍械或彈藥在該軍艦或軍用飛機停留香港期間均一直留在艦上或機上，則第 13 條對於該人的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

(2)由政務司司長親自簽署的證明書，即為某船舶或飛機是否屬於第(1)款所適用的船舶或飛機的確證。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8.

對過境槍械及彈藥的管有

(1)如任何人的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只限於以下槍械或彈藥，則第 13 及 14 條對於該人的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5 條修訂)

(a)只是在作為貨物運送往某些其他地方的途中被帶進香港的槍械或彈藥；及

(b)該等槍械或彈藥是——

(i)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的貨單上記錄為貨物，而在該船隻或飛機停留香港期間均一直留在船上或機上；

(ii)(就船隻而言)船上某乘客的私人行李的一部分，而在該船隻停留香港期間均一直留在船上經穩妥鎖上的船艙或貯存器內。

(2)如任何人管有或經營的槍械或彈藥只限於下述者，則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於該等管有或經營——

(a)以下述方式帶進及運離香港的槍械或彈藥——

(i)由船隻帶進香港，再由另一船隻或飛機將其作為貨物運往其他地方；或

(ii)由飛機帶進香港，再由船隻將其作為貨物運往其他地方，而且——

(A)在將該等槍械或彈藥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來港船隻或飛機”)的貨單上及在將該等槍械或彈藥運離香港的船隻或飛機(“離港船隻或飛機”)的貨單上，該等槍械或彈藥均記錄為貨物；及

(B)除在從來港船隻或飛機轉移至離港船隻或飛機的期間外，該等槍械或彈藥在停留香港的整段期間內，只留在來港船隻或飛機上或留在離港船隻或飛機上；及

(C)在該等槍械或彈藥轉移至離港船隻或飛機前，已將關於該等槍械或彈藥的詳情、來港船隻或飛機抵達香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離港船隻或飛機離開香港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處長；或

(b)由一架飛機(“前者”)帶進香港，再由另一架飛機(“後者”)運往其他地方的槍械或彈藥，而——

(i)在前者的貨單上及在後者的貨單上，該等槍械或彈藥均記錄為貨物；及

(ii)該等槍械或彈藥——

(A)除在從前者轉移至後者的期間外，其在停留香港的整段期間內，只留在前者上或留在後者上；或

(B)是從前者轉移至《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2 條所指的禁區內一個由海關關長指定作存放用途的地點，並一直留在該處直至轉移至後者以便運離香港。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5 條增補)

9.

為出口而管有

對於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的管有、儲存或運送槍械或彈藥，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

- (a) 該人是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取由持牌經營人所交付的該等槍械或彈藥，或該人是收取由其他獲授權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的某些其他人所交付的該等槍械或彈藥，而在收取時是以承運人或承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身分行事，而該等槍械或彈藥是會以承運人的飛機、船隻、鐵路列車或車輛從香港出口的；或
- (b) 該人是在槍械或彈藥一如(a)段所述般交付後而管有的，並且——
 - (i) 確保該等槍械或彈藥已記錄在會將之如此輸出的飛機、船隻、鐵路列車或車輛的貨單上；及
 - (ii) 確保該等槍械或彈藥在放置於該等飛機、船隻、鐵路列車或車輛之前，按照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處長批准的方式存放在處長批准的地方；及
 - (iii) 在將該等槍械或彈藥放置於該等飛機、船隻、鐵路列車或車輛時，沒有造成任何可予避免的延擱；及
 - (iv) 該等槍械或彈藥經如此放置後，在該飛機、船隻、鐵路列車或車輛停留香港期間的任何時間，沒有將該等槍械或彈藥從其上移走，或沒有在其他人將該等槍械或彈藥移走後取得其管有權。

9A.

由承運人、承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管有

如承運人或承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在有關槍械或彈藥的持牌人或其認可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管有或運送該等槍械或彈藥，而該等槍械或彈藥是該承運人、代理人或僱員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從該持牌人或認可代理人處收取的，則第 13 或 14 條不適用於該等管有或運送。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6 條增補)

10.

管有供打釘工具用的槍彈

對於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的管有或經營第 2 條中“彈藥”定義(d)段所述及的任何槍彈，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

- (a) 該人作為該等槍彈的經營人而管有，或作為經營人的受僱人並為執行經營人的真誠及合法的指示而管有；或
- (b) 該人管有該等槍彈是與在工作上真誠使用槍彈相關的，而如此使用槍彈是為了配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所訂規例界定的“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11.

由法團、一人以上的組織及其中成員管有

(1)如法團的一名負責人員持有管有權牌照，牌照上說明是代法團持有的，而他及法團分別遵從該牌照上對他和對該法團適用的條款及條件，則第 13 條對於該法團的管有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

(2)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管有槍械及彈藥，則第 13 條並不適用——

(a)該人是以作為某射擊會成員的身分，管有由該射擊會所擁有的槍械或彈藥；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修訂)

(aa)該人——

(i)持有與他身為該射擊會成員而管有的槍械或彈藥的類型、類別或種類相同的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權牌照；或

(ii)在獲授權槍械導師的監督下，已完成了一項關於槍械或彈藥的使用和處理的訂明訓練課程，而該等槍械或彈藥的類型、類別或種類與他身為該射擊會會員而管有的槍械或彈藥相同；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增補)

(b)(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廢除)

(c)該射擊會的一名負責人員持有管有權牌照，牌照上說明是代該射擊會持有的；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修訂)

(ca)他相信(c)段提述的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已獲遵從，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及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增補)

(d)如此管有只是為了一——

(i)在射擊場進行康樂活動、體育活動或比賽；或

(ii)在槍械庫儲存槍械或彈藥，或在射擊場修理、測試或驗證槍械或彈藥。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代替)

(3)在本條中——“訂明訓練課程”(prescribed course of instruction)指一項內容及範圍已由處長根據第 52(1)(a)(iib)條決定的課程。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7 條增補)

12.

為指導而管有

(1)如任何人管有的槍械或彈藥是屬於持有該等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權牌照的持牌人的，則第 13 條對於該人在以下情況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修訂)

(a)該人為接受使用和處理槍械及彈藥的指導而管有；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修訂)

(b)該項指導是在處長批准的處所或地方進行；

(c)該人在管有期間均一直受持牌人監督，或一直受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監督，而該持牌人或該代理人須是該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的獲授權槍械導師；及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修訂)

(d)該人的年齡是 15 歲或以上。

(2)處長可應——

(a)持牌人的申請；或

(b)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的申請，以書面授權申請人，使其可指導其他人使用和處理屬於處長就該授權指明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槍械及彈藥。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3)處長可指明根據第(2)款給予的授權的限期。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4)處長可對根據第(2)款給予的授權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5)處長可撤銷授權，或更改或撤銷附加於授權的任何條件，或對授權附加額外的條件。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6)處長在根據本條行使給予或撤銷授權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a)有關的人是否屬擔任獲授權槍械導師的適當人選，或是否已不再是擔任獲授權槍械導師的適當人選；及

(b)讓該人擔任獲授權槍械導師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7)為免生疑問，現述明——

(a)凡某身為獲授權槍械導師的認可代理人為進行指導的目的而管有槍械或彈藥，而該等槍械或彈藥是該代理人根據第 12A(2)條獲認可管有的，則第 13 條不適用於該項管有；

(b)在符合(a)段的情況下，根據本條給予某人的授權，並不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從本條例關於管有槍械或彈藥或經營槍械或彈藥的規定。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8 條增補)

12A.

由認可代理人管有

(1)如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管有第(2)款提述的槍械或彈藥或經營該等槍械或彈藥，第 13 及 14 條不適用於該項管有或經營——

(a)該人是某持牌人的認可代理人；並且

(b)正在執行該持牌人的真誠及合法的指示，而該等指示是關乎持牌人根據本條例所承擔的職責、義務及責任的。

(2)處長可應獲批給牌照的某持牌人的申請，以書面認可該持牌人所委任的或擬委任的人為認可代理人，使其可管有或經營該牌照所關乎槍械及彈藥。

- (3)處長可對根據第(2)款給予的認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4)處長可指明根據第(2)款給予的認可的限期。
- (5)處長可撤銷認可，或更改或撤銷附加於認可的任何條件，或對認可附加額外的條件。
- (6)處長在根據本條行使給予或撤銷認可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 (a)有關的人是否擔任認可代理人的適當人選，或是否已不再是擔任認可代理人的適當人選；及
- (b)讓該人擔任認可代理人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7)本條不得被解釋為准許持牌人委任或擬委任為保安護衛員的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管有槍械或彈藥。
-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9 條增補)*

12B.

為申請牌照而進行測試時管有以及為測試或查驗而在運送過程中管有槍械或彈藥

- (1)第 13 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在參加處長主持的關於使用或處理槍械或彈藥的測試過程中，管有進行測試時使用的槍械或彈藥。
- (2)第 13 及 14 條不適用於持牌人或其認可代理人為讓處長測試或查驗牌照所關乎的槍械或彈藥，而在運送該等槍械或彈藥往返進行測試或查驗的地方的過程中，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
-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9 條增補)*

第 III 部

罪行

13.

無牌管有槍械或彈藥

- (1)任何人除非——
- (a)持有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
- (b)*(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0 條廢除)*
- 否則不得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
- (2)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4 年。
-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2 條修訂)*

14.

無牌經營槍械或彈藥

(1)任何人不得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槍械或彈藥，但如持有經營人牌照而獲授權經營，則屬例外。

(2)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0 年。

[比照 1968 c. 27 s. 3(1) U.K.]

15.

將槍械或彈藥交予無牌照的人管有及以虛假藉口取得管有

(1)任何人不得放棄管有槍械或彈藥而將之交予另一人，或明知而准許或容許另一人(不包括認可代理人)取得該等槍械或彈藥的管有，除非該另一人——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1 條修訂)

(a)出示他獲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授權他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

(b)證明依據第 II 部，第 13 條對於他的管有有關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則不在此限。

(2)如任何人採取一切合理可用的步驟及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令其本人為施行第(1)款而信納——

(a)根據該款(a)段所出示的文件乃為授權該另一人管有有關的槍械或彈藥的有效力及有作用牌照；或

(b)第 13 條對於該另一人的管有有關槍械或彈藥並不適用，則上文首述的人不會只因文件並非為有效力及有作用的牌照，或不會只因第 13 條確實如前述般適用，而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3)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

(4)任何人為取得槍械或彈藥的管有，明知而出示虛假牌照，或明知而出示經其作出或為其知悉曾作出虛假記項的牌照，或冒充獲批給牌照的人，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16.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或彈藥

(1)任何人管有槍械或彈藥，意圖用以危害生命，或意圖使他人能用以危害生命，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比照 1968 c. 27 s. 16 U.K.]

17.

以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拒捕或犯罪時管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

(1)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抗拒或阻止對其本人或其他人的合法逮捕或拘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不損害就該逮捕或拘留所關乎的罪行而可施加的任何刑罰)。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4 條修訂)

(2)任何人在犯附表指明條文所訂的罪行時，管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除非他能證明是為某項合法目的而管有，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不損害就首述的罪行而可處的任何刑罰)。

(3)在進行檢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獲判無罪，但被證明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則該人須被裁定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並可據此被罰。

[比照 1968 c. 27 s. 17 U.K.]

18.

攜帶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刑事罪

(1)任何人攜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或抗拒逮捕或阻止將另一人逮捕，則不論屬上述二者中何種情況，他當時是攜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的，即屬犯罪。

(2)在進行檢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攜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並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或意圖抗拒逮捕或阻止逮捕，即為證明當他作出以上行為時他是意圖攜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的證據。

(3)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5 條修訂)

(4)未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就第(1)款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但本款並不阻止就任何該等罪行而逮捕或發出手令逮捕任何人。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5)在進行檢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獲判無罪，但被證明犯第 20 條所訂的罪行，則即使並無按照該條第(3)款所徵得的同意而進行檢控，被告人仍得被裁定犯第 20 條所訂的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處刑罰。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5 條增補)

[比照 1968 c. 27 s. 18 U.K.]

19.

攜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侵入

(1)任何人攜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為侵入者進入或身處任何地方，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3)在第(1)款中，地方”指任何土地(包括有水淹蓋的土地)、建築物、車輛、船隻、鐵路列車或飛機，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4)未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就第(1)款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但本款並不阻止就任何該等罪行而逮捕或發出手令逮捕任何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68 c. 27 s. 20 U.K.]

20.

仿製火器的管有

(1)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管有仿製火器，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2)任何人在被裁定犯附表所指明的罪行或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 10 年內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監禁 7 年。

(3)任何人如能令裁判官信納以下事項，即不算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

(a)在有關時間他的年齡在 15 歲以下；或

(b)他是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仿製火器的人並以此身分管有仿製火器，或他是以該經營人的受僱人的身分而在執行該人的真誠及合法的指示時管有仿製火器；或

(c)他管有仿製火器的目的並不會危害公眾安寧而他管有仿製火器亦非以犯罪為目的，或他管有仿製火器的情況並非相當可能令致其本人或他人——

(i)犯罪；或

(ii)管有仿製火器的目的會危害公眾安寧。

(4)未徵得律政司司長同意，不得就第(1)款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但本款並不阻止就任何該等罪行而逮捕或發出手令逮捕任何人。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21.

將仿製火器改換為火器

(1)任何人將具有火器外形但在構造上不能從身管發射射彈、子彈或投射物的任何東西改換為火器，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6 條修訂)

[比照 1968 c. 27 s. 4(3) U.K.]

22.

危險使用或罔顧後果使用火器等

(1)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發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槍械或彈藥，而其方式是相當可能傷害或危害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的，或是在罔顧他人安全的情況下發射或處理該等槍械或槍彈的，即屬犯罪。

(2)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

[比照 1958 s. 16(2A) New Zealand Arms Act]

23.

沒有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等

(1)持有槍械或彈藥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的任何人，如沒有遵從該牌照所訂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及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持有根據第 4(3)條所批給豁免的任何人，沒有遵從該豁免所訂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3)任何人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9(b)(ii)條所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4.

推定

(1)任何人如經證明實質管有——

(a)任何容載槍械或彈藥或同時容載槍械和彈藥的東西；

(b)任何容載槍械或彈藥或同時容載槍械和彈藥的行李、公文包、盒、箱、櫃、抽屜、保險箱、夾萬或其他同類容器的鎖匙，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須推定為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管有該等槍械和彈藥(視屬何情況而定)。

(2)任何人經證明或推定為管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管有任何槍械和彈藥，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須推定其為已知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該等槍械和彈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

(3)本條規定的推定，不得藉證明被告人從未實質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從未實質管有該等槍械和彈藥(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推翻。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2 條代替)

25.

對於根據第 17、18、19 或 20 條所作指稱的證明

(1)在不損害證明第 17、18 或 19 條所訂的罪行的其他元素的原則下，於根據上述任何一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控方不能證明被控人所使用、攜有或管有的物品是真實火器或是仿製火器，但證明該物品若非真實火器即為仿製火器，則控方無須證明該物品究

竟是真實或仿製火器，即可作為足夠證明；而根據上述各條的任何一條而提出的控罪，亦可據此而擬定。

- (2)在不損害證明第 20 條所訂的罪行的其他元素的原則下，凡任何人被控該條所訂的罪行，而在檢控該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控方不能證明被控人當時管有的物品是真實火器或是仿製火器，但證明該物品若非真實火器即為仿製火器，則被控人可就該罪行被定罪。

26.

氣驅式武器的槍口能量的證據

- (1)任何文件看來是由處長所授權的人簽署，且看來是證明其中指明的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
- (a)在其中所指明的時間內曾被測試從該等氣槍發射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槍口能量；及
 - (b)在上述時間內經發現為能以在其中所指明的焦耳數目的槍口能量從該等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發射其中所指明的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若在檢控本部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在法庭上出示，即可獲接受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2)根據第(1)款將文件在法庭上出示時——
- (a)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法庭須推定——
 - (i)文件的簽名是真確的；
 - (ii)簽名人在簽署時是獲妥為授權而簽署；及
 - (b)該文件即為其中所載各事項的表面證據。

第 IV 部

牌照事宜

27.

有關槍械及彈藥的牌照

- (1)申請——
- (a)管有權牌照；或
 - (b)經營人牌照，須按指明格式及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出。
- (2)處長可在接獲根據第(1)(a)款向其妥為提出的申請和在訂明費用經已繳付後，批給申請人一項符合第 28 條的牌照，以管有槍械或彈藥，或管有此兩者。
- (3)處長可在接獲根據第(1)(b)款向其妥為提出的申請後，批給申請人一項符合第 29 條的牌照，以經營槍械或彈藥，或經營此兩者。

(3A) 處長在根據第(2)或(3)款行使批給牌照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a)申請人是否獲批給牌照的適當人選；

(b)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及

(c)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3 條增補)

(4)根據本條批給的牌照，可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彈藥的數量、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所規限。

(5)處長須就其根據第(2)及(3)款所批給的各類型牌照，以其決定的格式分別備存登記冊。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3 條修訂)

27A.

關於射擊會的附加條件

(1)除根據第 27(4)條附加的條款及條件之外，凡某管有權牌照——

(a)是批給某射擊會的負責人員的；並且

(b)說明該牌照是該負責人員代該射擊會持有的，則處長可對該管有權牌照附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

(2)第(1)款提述的額外條款及條件可包括為以下目的而附加的條款及條件——

(a)規管該射擊會在其會員管有和使用槍械及彈藥方面的營運；

(b)就該射擊會會員使用和處理槍械及彈藥而規管由該射擊會所擁有或控制或管有的任何射擊場、槍械庫或設施的運作；

(c)在不限制(b)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確保當射擊場或與其相關使用的設施被使用時，有射擊場主任妥善監督；或

(d)確保任何人的安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4 條增補)

28.

管有權牌照的效力

管有權牌照須授權一名被指名的個人，在符合該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不抵觸第 33(1)條的條文下，於牌照所訂定的期間——

(a)管有牌照所指明的槍械，和管有供該等槍械使用的任何指明數量的彈藥；或

(b)管有牌照所指明的彈藥；或

(c)管有牌照所指明的槍械及彈藥；或

(d)在牌照所指明的若干槍械中，管有其中所述的一件或多於一件的槍械，和管有供該等槍械使用的任何指明數量的彈藥；或

(e)(如屬保安護衛員)管有牌照所指明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槍械，和管有供該等槍械使用的任何指明數量的彈藥，

(由 1994 年第 97 號第 34 條修訂)

而管有權牌照在其他方面須按指明格式擬備。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修訂)

29.

經營人牌照的效力

(1)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經營人牌照須在符合牌照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及在符合第 33(1)條的條文下，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被指名的個人，在下述情況下以生意或業務方式經營槍械或彈藥或經營槍械及彈藥，及為經營目的而管有槍械或彈藥或管有槍械及彈藥——

(a)該等槍械或彈藥或該等槍械及彈藥須屬牌照指明的類型、類別或種類；

(b)須在牌照指明的處所(不論一處或多於一處)管有及進行該等經營；

(c)須於牌照所指明的期間管有及進行該等經營。

(2)經營人牌照並可批准第(1)款提述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個人一如該款所述，在處長於個別情況下批准的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並在符合處長附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下，經營或管有牌照所關乎的該等槍械或彈藥或該等槍械及彈藥。

(3)在符合第(1)及(2)款的規定下，經營人牌照必須按指明格式擬備。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6 條代替)

30.

搬運或從香港移走槍械及彈藥的牌照

(1)在不限制根據第 27 條處長所具有的一般權力下——

(a)處長可批給僅限於為使持牌人能將槍械或彈藥或此兩者從香港移走的管有權牌照；

(b)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可僅限於為以下目的而批給，即：為使持牌人能管有或使多於一名持牌人能共同管有槍械或彈藥或此兩者，以從香港境內某地方、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搬運至香港境內另一地方、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或到處搬運。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7 條修訂)

(2)為第(1)(a)款所述目的而批給的牌照——

(a)須符合第 28 條的規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

(i)只限於授權持牌人管有牌照所指明的槍械或彈藥，而管有的程度亦只限於為將該等槍械或彈藥從香港移走所需要者；及

(ii)須受一項條件限制，即：規定持牌人在牌照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處長交出牌照，並且連同處長所規定的、關於將該等槍械或彈藥從香港移走的證據一起交出；及

(b)可為施行(a)(i)段而在授權予持牌人之外，再以指定姓名或以其他方式授權予任何人，而獲如此授權的人，只要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則為第 13 條的目的須被當作持牌人。

(3)在不影響任何人根據第 13 條須負的法律責任下，任何人沒有遵從第(2)(a)(ii)款所述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31.

牌照不得轉讓及不得批給法團

(1)牌照屬一個或多於一個持牌人個人所持有，不得轉讓予他人。

(2)法團並無資格申請或獲批給牌照，如法團欲取得第 11(1)條所述的利益，其負責人員須代法團提出申請，倘獲處長批給牌照，牌照須表明該人員是代該法團而獲批給牌照的。

32.

牌照的續期

(1)處長可在接獲按指明格式向其提出的申請和在訂明費用經已繳付後，將牌照續期至其認為適當的期限，亦可拒絕將牌照續期。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8 條修訂)

(2)根據本條續期的牌照可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彈藥的數量、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所規限。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8 條增補)

(3)處長在根據第(1)款行使將牌照續期或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a)有關的人是否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或是否已不再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b)有好的理由讓該人持有牌照，還是沒有好的理由讓該人持有牌照；及

(c)讓該人持有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8 條增補)

33.

牌照的取消等

(1)處長可於任何時間取消或修訂牌照，以及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任何其他條件(包括對槍械的數目、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彈藥的數量、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對上述兩者施加限制或約束的條件(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在經營人牌照方面，處長可將任何可在其中進行經營槍械或彈藥或進行經營此兩者的業務的任何處所刪除。

(2)處長除具有根據第(1)款作出修訂的權力之外，還可在持牌人提出申請和在訂明的費用經已繳付後，對牌照或牌照上的條件作出修訂(包括作出關於刪除經營人牌照所指明的營業地點或增添一處新營業地點的修訂)。

(3)處長在根據第(1)款行使取消牌照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a)有關的人是否已不再是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

(b)是否沒有好的理由讓該人持有牌照；及

(c)讓該人持有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9 條增補)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19 條修訂)

34.

申請人或持牌人獲通知處長的決定

(1)凡處長作出決定，拒絕批給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或取消牌照，或根據第 33 條第(1)款行使任何其他權力或拒絕根據該條第(2)款修訂牌照，其每一項決定均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持牌人。

(1AA)處長如作出以下任何決定，須以書面將該項決定通知持牌人或申請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a)根據第 4(3)條拒絕批給豁免，或更改或撤銷豁免；

(b)拒絕根據第 12(2)條授權某人為槍械導師；

(c)根據第 12(5)條行使任何權力；

(d)拒絕根據第 12A(2)條對委任某人為代理人或擬作出的該等委任作認可；

(e)根據第 12A(5)條行使任何權力；

(f)拒絕根據第 46C(1)條認可某申請人為射擊場主任；

(g)根據第 46C(5)條行使任何權力。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0 條增補)

(1A)根據第(1)或(1AA)款發出有關每一項決定的通知書，須包括一項列有作出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48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0 條修訂)

(2)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人須於接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後的 28 天內，向處長交出牌照或將牌照交付處長以供修訂(視情況所需而定)。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0 條代替)

(2A)如第(1)款提述的持牌人根據第 35 條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他須於該上訴已獲處置(他獲判上訴得直的情況除外)、撤銷或放棄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出牌照或將牌照交付處長(視情況所需而定)。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0 條增補)

(3)被根據第(1)款發給通知書拒絕牌照續期或取消牌照的人，如處長在通知書內有所規定，則須於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將有關的槍械或彈藥交付警務人員；而該人在上述期限屆滿前管有槍械或彈藥，須被當作為並無違反第 13(1)條或第 14(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4)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個月。
(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48 條修訂)

35.

上訴

(1)任何人，如——

(a)對處長就其而拒絕批給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或對處長根據第 33(1)條就其而取消牌照或行使任何權力，或對處長拒絕根據第 33(2)條就其而修訂牌照等決定感到受屈；

(aa)對第 34(1AA)條提述的處長的決定感到受屈；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1 條增補)

(b)獲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但得受其認為是不合理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或

(c)認為根據第 4(3)、12(4)、12A(3)、27A(1)、29 或 46C(3)條附加的條款或條件是不合理的，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1 條增補)

可於接獲該項決定的通知書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48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1 條修訂)

(2)(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1 條廢除)

第 V 部

交易記錄

36.

處長須獲通知交易等

(1)持牌人將槍械或彈藥脫讓交予他人後，須在交易後 48 小時內，按指明格式將該項交易通知處長。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2 條修訂)

(2)如持牌人失去或銷毀任何槍械或彈藥，或如其所管有的槍械或彈藥未得其同意而被人取去(被公職人員行使歸於他的權力而取去者除外)，則須在他發覺槍械或彈藥經已失去、銷毀或被人取去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通知處長，而無論如何須於 24 小時內作出通知。

37.

經營人須記錄一切交易詳情

(1)每一經營人均須按指明格式備存交易登記冊，而每當經營人為任何目的取得管有或放棄管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時，均須於完成交易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處長當其時為本款的目的而指明的詳情記錄在上述登記冊內，而無論如何須於 24 小時內作出記錄。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3 條修訂)

(2)每一經營人均須於 1 月、5 月、8 月及 11 月最後一天起計的 7 天內——

(a)將截至該月底其所管有的槍械及彈藥的確實數量及種類列成報表記錄在上述登記冊內；及

(b)向處長提供該報表的副本。

(3)經營人須將上述登記冊備存於其獲處長授權經營業務的處所內。

(4)任何人如屬第(1)款所提述的交易的一方，須在經營人提出要求下，向經營人提供經營人為遵從該款而合理所需的於該款提述的詳情。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3 條修訂)

38.

查閱登記冊或查驗槍械及彈藥

任何不低於警長級的警務人員、獲處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或不低於督察級的海關成員，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內——

(a)要求保管或控制第 37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人出示登記冊以供查閱；

(b)要求任何人就該登記冊作出解釋或提供詳情；

(c)進入及視察經營人儲存槍械或彈藥的任何處所，或進入及視察懷疑作如此儲存的任何處所，以及查驗槍械或彈藥，或開列有關槍械或彈藥的清單。

39.

本部所訂的罪項

(1)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36 條第(1)或(2)款，即屬犯罪。

(2)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37 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3)任何人在根據第 37(1)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在根據第 37(2)條規定須予記錄及提供的報表內作出明知虛假或誤導的記項，或看來是遵從第 37(4)條而提供明知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如上述般作出記項或提供資料，而該記項或資料乃在要項上是虛假的，即屬犯罪。

(4)任何人——

(a)於根據第 38 條被規定出示登記冊時沒有照辦；

- (b)沒有提供第 38 條規定提供的解釋或詳情，而規定其提供的解釋或詳情是其能力所及的；又或為該條的目的而提供明知虛假的解釋或詳情；
- (c)妨礙他人行使根據第 38 條的權力，即屬犯罪。

(5)任何人犯本條所提述的罪行，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第 VI 部

執行

40.

進入處所及搜查處所及人身

- (1)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書面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則裁判官可藉手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
 - (a)在任何時間進入(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進入)任何地方、處所、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和搜查該等地方、處所、船隻、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與搜查所有於其內被發現的人；
 - (b)檢取及扣留——
 - (i)任何他所發現的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而他就該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及
 - (ii)任何他覺得是證明有人犯了該罪行或企圖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包含這些證據的東西。
- (2)如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
 - (a)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及
 - (b)信納——
 - (i)需要行使第(1)款的各項權力或其中任何權力；
 - (ii)根據第(1)款取得手令會造成延擱；及
 - (iii)延擱會使進入的目的不能達成，則他可用書面給予任何警務人員權限，行使上述各項權力或其中任何權力，而監督或以上職級的海關成員亦可在信納有上述的情況下，給予海關成員相類的權限。
- (3)獲授權行使第(1)款的任何權力的人，具有根據第 38 條行事的權限。
- (4)根據第(1)或(2)款獲授權行使第(1)款的各項權力或行使其中的任何權力的人，可為達成有關目的而由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陪同。
- (5)根據本條或第 41 條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比照 1968 c. 27 s. 46(1) U.K.]

41.

截停及搜查的權力

為施行本條例，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可——

(a)在以下情況截查任何人，並搜查該人的財產——

(i)該人正抵達香港或即將離開香港；

(ii)上述人員或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管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或

(iii)該人被發現處身於發現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的任何船隻、車輛、鐵路列車、飛機、處所或地方內；及

(b)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檢取及扣留——

(i)任何他所發現的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而他就該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及

(ii)任何他覺得是證明有人犯了該罪行或企圖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包含這些證據的東西。

[比照 1968 c. 27 s. 47(1) & (3) U.K. & Cap. 134s. 52]

42.

搜查車輛的權力

(1)凡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有合理理由懷疑在公眾地方的車輛有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或在任何地方的車輛正被用作或將被用作與犯第 18 或 19 條所訂的罪行相關的用途上，則他可——

(a)搜查該車輛，而為達此目的可要求駕駛或控制該車輛的人停車；

(b)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檢取及扣留——

(i)任何他所發現的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而他就該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有合理理由懷疑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及

(ii)任何他覺得是證明有人犯了該罪行或企圖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東西或包含這些證據的東西。

(2)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可為行使第(1)款所授予的權力而進入任何地方。

[比照 1968 c. 27 s. 47(4) U.K.]

43.

妨礙

任何人妨礙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行使第 40、41 或 42 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44.

檢取及沒收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1)警務人員或海關成員，如有理由懷疑有人正在或已經就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或有理由懷疑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已被棄置，則可在任何時間將之檢取，移走及扣留。

(2)任何人就任何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被裁定犯第 13 或 14 或 16 至 23 條(首尾兩條均包括在內)所訂的罪行，該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須由政府沒收，且無須為此而具備任何有關命令，並可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不論是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第 VII 部

雜項規定

4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交付槍械等及暫停經營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覺得以下的做法對於公眾利益乃屬必需或有利，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規定經營人——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 (a)在指明的期間內將其所管有的槍械及彈藥全部交付警務人員；或
- (b)暫停所有出售、出租、借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槍械及彈藥的業務，並關閉所有經營上述業務的處所。

(2)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限定適用於指明的經營人，或限定適用於指明類別或種類的經營人或槍械及彈藥(包括指明的公職人員認為並非被穩當保存的槍械及彈藥)。

(3)根據第(1)(a)款交付的所有槍械及彈藥，可在有關該等槍械及彈藥的命令持續有效期間，由處長予以扣留。

(4)任何經營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2 年。

46.

由處長儲存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

(1)處長可儲存——

(a)經公職人員檢取或由任何人發現的、或因其他原因而正由處長管有的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而——

- (i)就槍械及彈藥而言，沒有顯示指出任何人有權管有該等槍械及彈藥和持有根據本條例批給的授權其可作如此管有的牌照，或具有該管有權和持有該牌照的人不為人知悉、不能尋獲或忽略取得管有該等槍械及彈藥；或

(ii)就仿製火器而言，沒有證據顯示任何人有權管有該等仿製火器而不冒上頗可能違反第 20 條的風險，或具有該管有權的人不能尋獲或忽略取得管有該等仿製火器；或

(b)任何人為儲存的目的而交予處長存放的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

(2)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交予處長儲存，須按照財政司司長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所不時訂明的收費表繳付儲存費。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3)對不同類型或大小的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可根據第(2)款訂明不同的收費，而對儲存任何指明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的費用，或在任何指明的情況下儲存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方面的費用，亦可宣布予以豁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4 條修訂)

(4)根據本條應繳付的任何費用，如在任何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根據第(5)款被沒收時仍未繳付，則須當作為已予免除。

(5)凡第(1)(a)款所提述的任何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在根據本條予以儲存後於訂明的期間屆滿時仍留在處長手中，又或根據本條應就任何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繳付的費用於訂明的期間內一直未繳付，該等槍械或彈藥須由政府沒收，並且可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不論是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6)只要槍械及彈藥是根據第 45 條而予以扣留，而據以扣留槍械及彈藥的命令又持續有效的話，本條並不適用於該等槍械及彈藥。

46A.

槍械庫

處長可認可任何圍封範圍，以供儲存——

(a)槍械；

(b)彈藥；

(c)槍械及彈藥；

(d)仿製火器；或

(e)任何類型、類別或種類的槍械、彈藥或仿製火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5 條增補)

46B.

射擊場

處長可為了——

(a)

(i)身為射擊會會員的人；或

- (ii)持有槍械或彈藥管有權牌照的人，進行練習、康樂活動及體育活動，或比賽；
- (b)讓射擊場主任測試或驗證槍械及彈藥；或
- (c)在獲授權槍械導師監督下進行的使用和處理槍械的指導，而批准某個經設計和建造或改裝的地方或處所(包括露天地方及圍封場館)為射擊場，以作槍械標靶射擊的用途。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5 條增補)

46C.

射擊場主任

- (1)處長可在接獲任何人的申請後，認可該人為射擊場主任，其職能是確保射擊場的安全使用，並尤可為以下目的而認可該人——
 - (a)主持和監督射擊場作為槍械標靶射擊之使用；
 - (b)在射擊場測試或驗證槍械及彈藥；或
 - (c)監督使用射擊場或與射擊場相關使用的其他設施的人。
- (2)根據第(1)款給予的認可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且必須關乎某特定類型的射擊場。
- (3)處長可對根據第(1)款給予的認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4)處長可指明根據第(1)款所給予的認可的限期。
- (5)處長可撤銷認可，或更改或撤銷附加於認可的任何條件，或對認可附加額外的條件。
- (6)處長在根據本條行使給予或撤銷認可的權力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
 - (a)有關的人是否擔任射擊場主任的適當人選，或是否已不再是擔任射擊場主任的適當人選；及
 - (b)讓該人擔任射擊場主任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7)為免生疑問，現述明：認可某人為射擊場主任，並不豁免該人使其免受本條例任何其他規定(如該等規定是會就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適用於該人的)的規限。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5 條增補)

47.

虛假陳述

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

- (a)以達成第 15(1)條的目的；或
- (b)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獲得根據第 4(3)條批給的豁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6 條修訂)

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48.

干擾編號或牌照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

- (a) 改動、毀損或除去任何槍械或彈藥上的編號；或
- (b) 改動、毀損或捏改牌照或根據第 4(3)條批給的書面豁免，即屬犯罪，可處監禁 2 年。

49.

在某些情況下以作出應盡的努力為免責辯護

(1) 凡任何人在違反第 13 條的情況下管有槍械或彈藥，或在違反第 14 條的情況下經營槍械或彈藥，而該項違反是屬第(2)款所述的類型，且若非因為行使該款所述的其中一項權力本不會產生該項違反的，則對於根據上述任何一條而提出的控罪，被控人如能證明以下事項，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a)
 - (i) 他沒有接獲根據第 34(3)條要求交付槍械及彈藥的通知書；及
 - (ii) 在他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和採取一切合理可供使用的合法措施後，仍未能避免管有或經營有關的槍械或彈藥或仍未能遵從牌照所訂的條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 (i) 他沒有接獲根據第 34(3)條要求交付槍械及彈藥的通知書；及
 - (ii) 他在關鍵時間已根據第 35 條提出上訴反對有關的決定，或已意圖根據第 35 條提出上訴反對有關的決定；及
 - (iii) 如已提出上訴，該項上訴未被行政上訴委員會駁回或未被放棄。

(由 1994 年第 6 號第 48 條修訂)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適用——

- (a) 凡牌照被取消或牌照續期被拒絕，以致在牌照期限屆滿或取消之後，管有或經營在牌照期限屆滿或取消之前由該人管有的槍械或彈藥，即構成違反第 13 或 14 條的情況；或
- (b) 凡牌照經修訂或條件經更改或增添，以致在修訂、更改或增添之後，管有在修訂、更改或增添之前由該人管有的槍械或彈藥，即因為持牌人不能遵從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而構成違反第 13 或 14 條的情況。

50.

處長作出的轉授

為施行本條例，處長可以指定姓名、指定職位或委任的方式，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和執行本條例授予或施加於處長的權力、職能及職責。

51.

通知書的送達

根據本條例授權給予或規定給予任何人的任何通知書，可面交或透過掛號郵遞給予該人。

52. 規例

(1)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下列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訂立規例——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a)規管關於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以及規管關於發牌予人以管有或經營槍械及彈藥而附帶引起的事宜，包括——

(i)指明牌照申請人的最低年齡規定；

(ii)賦權處長規定任何牌照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和規定任何牌照的持有人或根據第 4(3)條獲批給豁免的持有人，接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測試及檢驗，以決定該申請人或持有人是否適宜持有牌照或豁免；

(iia)賦權處長決定某人是否適宜擔任認可代理人或獲授權槍械導師，或認為為射擊場主任，並為該目的而規定該人接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測試及檢驗；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增補)

(iib)就獲授權槍械導師為第 11(2)條之目的而舉辦的有關槍械及彈藥的使用和處理的課程，賦權處長決定該等課程的內容及範圍；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增補)

(iic)就向射擊會負責人員批給牌照或就其他方面而言，賦權處長就該會營辦射擊場、槍械庫或其他設施釐定準則；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增補)

(iii)賦權處長限制持牌人所管有的槍械的數目、類型、類別或種類，或彈藥的數量、類型、類別或種類，或上述兩者；及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修訂)

(iv)賦權處長規定任何牌照申請人或第 4(3)條所指豁免的申請人，或牌照續期或豁免續期的申請人，或任何持牌人或豁免的持有人，將上述申請、牌照或豁免所涉及的任何槍械或彈藥呈交予處長查驗；

(b)(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廢除)

(c)訂明與發牌予人以管有和經營槍械及彈藥須繳付的費用，決定第(1)(a)(ii)及(iia)款所提述的事宜須繳付的費用，槍械的檢驗須繳付的費用，和根據第 4 條予人豁免有關而須繳付的費用；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修訂)

(d)(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廢除)

(e)宣布任何不屬《武器條例》(第 217 章)適用的武器的東西為——

(i)第 2(1)條“彈藥”定義(e)段所指的彈藥；或

(ii)該條內“槍械”定義(g)段所指的槍械；

(f)訂明須由或可由規例訂明的任何事物；及

(g)為更有效地達致本條例目的及施行本條例條文而訂定條文。

(1A)在不限制第(1)(a)(iic)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處長本人信納以下事宜的準則——

- (a)將會用作射擊場、槍械庫或其他設施的地方或處所的實質設計或布局使人滿意；
- (b)射擊會施加任何人在使用射擊場或其他與射擊場相關使用的設施時須遵從的條件；
- 及
- (c)已裝設安全設備以及已備有安全預防措施。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7 條增補)

(2)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該等規例的某些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且可為該罪行訂定不超過罰款\$10,000 的罰則。

53.

牌照或豁免不影響其他條例的適用

根據本條例就任何槍械或彈藥而批給牌照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其他條例就該等槍械或彈藥的適用，但如其他條例另有訂明，則以其所訂明的為限。

54.

修訂附表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由 1999 年第 13 號第 3 條修訂)

55.

(已失效力)

56.

(已失效力)

57.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8 條廢除)

58.

由處長指明格式

(1)處長可就本條例的任何目的而指明格式，並可決定該等格式內須載有的詳情。

(2)如處長認為適當，可根據第(1)款就同一目的而指明 2 種或多於 2 種的不同格式。

(3)處長須在憲報刊登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

(4)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並非附屬法例。

(5)《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7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指明的格式。

(由 2000 年第 14 號第 29 條增補)